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文樹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34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文樹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2時0分起至111年3月18日11時53分止，入住告訴人蘇喜恩所管理之「沃客商旅」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之732號商務房，入住期間因精神不佳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17日20、21時許，持玻璃杯丟擲上開房間內之電視及窗戶，致電視螢幕及窗戶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，造成旅館財產損失約新臺幣1萬7,000元，足以生損害於該旅館管理人員蘇喜恩。嗣因莊文樹逾時未辦理退房，蘇喜恩前往上開房間查看，發現上開房間電視及窗戶遭到毀損，隨即報警處理而查獲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芳怡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